

永豐商業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長、短期</u>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修正資產適用範圍應包括各類之基金。並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p>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稱主管機關，謂<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本處理程序稱主管機關，謂<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p> <p><u>本處理程序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主管機關名稱更新。</p>
第四條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u>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五、略。</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u>。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u>及長期租賃契約</u>。</p> <p>二、~五、略。</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為準(以交易最先確定之日為準)</u>。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p>	<p>配合法令增加衍生性商品之除外定義及修改文字。</p>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略。</p>	<p>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略。</p>	
<p>第五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預算： <u>取得或處分資產</u>應於董事會核定之範圍內辦理。</p> <p>二、申請： 由主辦單位提請總經理同意後辦理之。</p> <p>三、鑑價： (一)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略。 4、略。 (二) 有價證券投資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u></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預算： <u>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u>應於董事會核定之範圍內辦理。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應事先編列預算，經董事會核准。</u></p> <p>二、申請： 由主辦單位提請總經理同意後辦理之。 <u>前列主辦單位於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謂依本行財產管理辦法所稱之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於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謂本行業務部或財務部。</u></p> <p>三、鑑價： (一)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p>	<p>1. 配合法令增修。</p> <p>2. 刪除主辦單位說明，以免組織分工變更時，徒增修改頻率。</p> <p>3. 修正長短期分別。</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三) 略。</p> <p>(四) 略。</p> <p>四、交易之決定方式： 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它固定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經查詢市價或鑑價後由主辦單位會同會計單位與稽核單位，辦理公開招標或比價手續，如無法招標或比價時，得以議價方式代替之。 擬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主辦單位依本行「<u>投資有價證券管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擬經法院拍賣者應由本行先行評估，取得時其拍定價格不得高於本行評估價格之120%，處分時不得低於本行評估價格之80%。 擬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第二條第八款之其他重要資產應逐案由總經理指定之專案小組提請董事會核決。</p> <p>五、略。</p> <p>六、略。</p>	<p>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略。</p> <p>4、略。</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有價證券或原始認股或其他初次發行之有價證券</u>，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u>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 <u>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三) 略。</p> <p>(四) 略。</p> <p>四、交易之決定方式： 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它固定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經查詢市價或鑑價後由主辦單位會同會計單位與稽核單位，辦理公開招標或比價手續，如無法招標或比價時，得以議價方式代替之。 擬取得或處分之<u>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應由主辦單位依本行<u>經營決策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准之授權額度衡酌市場行情</u>辦理。 擬取得或處分之<u>長期</u>有價證券投資，應由主辦單位擬具計畫、評估損益並建議價格經總經理審核後，提董事會核決。</p>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	---	---	---	---	---	---	---	---	---

	<p>約定事項。</p> <p><u>本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行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行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u>四</u>項及第<u>五</u>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行依第<u>四</u>項及第<u>五</u>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行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行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u>三</u>項及第<u>四</u>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行依第<u>三</u>項及第<u>四</u>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p>	
--	--	---	--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p>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u>第四項</u>至<u>第七項</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p> <p>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u>第三項</u>至<u>第六項</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p> <p>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	---	--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九條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本行之投資如採權益法評價，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配合法令增修。
第十條	<p>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u>述</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p>	<p>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u>條第一項</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p>	配合法令增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本行</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本行<u>參與</u>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u>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p> <p>本行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二、<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三、<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p>	<p>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u>前項</u>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本行<u>決議</u>合併、分割或收購<u>相關事項</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u>本行</u>應與<u>他方</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p> <p>本行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u>他方</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u></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行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規定辦理。</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行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至第八項及前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略。</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不含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子公司，以下亦同），截</p>	<p>略。</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不含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子公司，以下亦同），截</p>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故刪除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之相關規定。</p> <p>依法令新增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五條	<p>本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比照本處理程序<u>相關</u>規定辦理，其公告申報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本行之子公司如屬國內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及本行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u>子公司應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u>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子公司監察人。</u></p>	<p>本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比照本處理程序<u>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u>之規定辦理。其公告申報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本行之子公司如屬國內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及本行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調整文字。
第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施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配合法令增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明，<u>並</u>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